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松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俊佑(黎傳增)、王鳳英、葉楊鍾間請求償還頭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